

办公家具购销合同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漯河市丁氏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甲方采购内容及要求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家具(具体数量、规格、颜色、材质及技术参数等)以合同条款后附“清单”为准，经甲、乙双方确定签字后生效。

二、合同总金额(人民币):

(大写)¥:叁仟元整 (小写)¥:3000 元

- 1、此价格包含所供产品的运输费用和安装费用。
- 2、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三、贷款支付: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需在办公桌椅安装完毕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总值。

四、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，时间安装完毕。

五、售后服务及承诺:

乙方向甲方所售产品一律保修壹年，在一年质保期内，乙方派专业人员对甲方做售后服务及跟踪，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，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人为原因，造成较大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，在三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进行有偿维修或更换，所需材料费、人工费及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需方责任:

- 1、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- 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供方办理相关事宜。
- 3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七、供方责任: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分体五节铁皮柜	0.85*0.36*2.05 米	4 个	750	3000
总计					3000

1、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合同承诺产品，符合相关质检标准。

2、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产品进行保修，维护等服务。

八、合同履行: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一方不可单方面变更合同，若任何一方要变更数量、规格及竣工时间，应首先取得对方书面或传真同意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2、产品数量如有增减或变更，以最后实际数量结算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1、合同由供、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，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壹份，乙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甲方代表:

乙方: 漯河市丁氏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

2026年 8 月 22 日